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5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詹○○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12 年度易字第○號毀損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沒資格當法官，土地買賣不存在，自始無效，事實不存在，且自民國 69 年至 78 年 1 月 24 日時效完成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，請求人遭判決、拘提及通緝等語。

二、 按「前二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……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。三、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收受請求人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分案審查，惟查，請求人之評鑑請求書未依前開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受評鑑法官

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，復未勾選請求評鑑之事由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何一款次，亦未敘明與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，且於評鑑請求書末頁請求人簽章處以手寫方式記載「不是」請求人而未簽名或蓋章，請求人固稱時效 35 年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云云，然觀其提出之雲林地院政風室函之主旨所載案號為雲林地院 111 年度易字第○號，與評鑑請求書所載終結案件之案號不同，該案之承辦法官亦非其後來請求評鑑之法官，是請求人以該函為附件稱系爭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無疑義。請求人雖另檢附「証明書」影本一紙，本會亦難依其內容查知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具體事實為何，故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，不符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程式，又此為得補正事項，本會乃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發函通知請求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，並隨函檢附法官個案評鑑事由及具體事實說明表，請求人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7 分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審評卷第 35 頁）。

四、 請求人嗣後再次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收受，惟觀評鑑請求書之內容，係載明若干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之案號、股別及人名，其中固有系爭案件之案號（雲林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○號）、股別及承審法官姓名，然請求人僅記載以上為不存在事實，且 69 年到 78 年 1 月 24 日時效完成，遭判決、拘提、通緝等語，經查，系爭案件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之一

、犯罪事實，明載請求人即被告涉犯刑法無故侵入建築物罪、毀損罪之時間為110年1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亦無所謂時效完成問題。則請求人嗣後再次提出之評鑑請求書，觀其所載內容，仍未清楚敘明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何一款次之評鑑事由及相關之具體事實，核其請求，未符法定程式，且經本會通知補正而未依法補正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９　月　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